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422,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約55.0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641.79%。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收益及諮詢收入大幅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3,422	163,358
銷售成本		(71,515)	(160,160)
毛利		1,907	3,198
其他收入	5	507	2,926
行政開支		(2,185)	(2,841)
融資成本		(540)	(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7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04)	2,149
所得稅開支	7	(193)	(2,216)
期內虧損		(497)	(6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8)	(13,539)
重估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之收益淨額	-	1,6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477)	(968)
	<u>(4,415)</u>	<u>(12,825)</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允值 收益	<u>1,401</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014)</u>	<u>(12,82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511)</u></u>	<u><u>(12,892)</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u>(0.84)</u></u>	<u><u>(0.12)</u></u>
— 攤薄（港仙）	<u><u>(0.84)</u></u>	<u><u>(0.1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及提供放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本集團於本期內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適時送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引入綜合模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已存在的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出售之貨物	-	118,693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73,422	44,655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	10
	<u>73,422</u>	<u>163,358</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收入	-	2,598
股息收入	312	25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61	73
匯兌淨收益	31	-
其他退款	3	-
	<u>507</u>	<u>2,9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8	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0
	1,043	955
外聘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5	123
— 其他服務	2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	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	617
匯兌淨虧損	—	8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44	280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其後二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徵稅。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彼等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繳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97)</u>	<u>(67)</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901</u>	<u>53,642</u>
-------------------------	---------------	---------------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四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58,900,537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八年：53,642,295股，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份合併影響進行調整)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有關轉換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39,799	676	33,967	45,918	68,348	(8,787)	(594,039)	385,882
期內虧損	-	-	-	-	-	-	(67)	(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539)	-	-	(13,539)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	(943)	-	-	-	2,642	-	1,6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7)	-	-	(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968)	-	-	(96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943)	-	-	(14,524)	2,642	(67)	(12,892)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8,151	-	-	-	-	-	-	8,1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7,950	(267)	33,967	45,918	53,824	(6,145)	(594,106)	381,141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7,601	(588)	3,398	45,918	51,265	(3,580)	(554,811)	389,203
期內虧損	-	-	-	-	-	-	(497)	(49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38)	-	-	(3,9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允值收益	-	(748)	-	-	-	2,149	-	1,4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477)	-	-	(47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748)	-	-	(4,415)	2,149	(497)	(3,5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7,601	(1,336)	3,398	45,918	46,850	(1,431)	(555,308)	385,692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報方式,並為本期內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73,4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358,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1,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1,9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98,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收取來自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之股息收入約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641.79%。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收益及諮詢收入大幅減少。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於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約32,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8,000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應全球經濟及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貿易保護主義及糾紛升級，連同國際政治不穩定，已對資本及經濟市場按年表現造成下行壓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約55.05%。

我們將致力於隨時間逐步提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以及財務表現。同時，本集團將極為審慎地透過併購、業務整合及擴張探索新的潛在增長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普通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股東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一名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海寧先生（「陳海寧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141,000	12.12%

附註：

此等股份以智勝有限公司（「智勝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陳海寧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海寧先生被視為於智勝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3)
Keen Ins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50,000	14.01%
Hony Capital Group L.P.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50,000	14.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50,000	14.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50,000	14.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50,000	14.01%
趙令歡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50,000	14.01%
Gold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11,111	18.8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11,111	18.86%
智勝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41,000	12.12%

附註：

1. Keen Insight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P.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後者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而餘下51%權益則由兩名個人平均持有。
2. 智勝有限公司由陳海寧先生全權控制。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58,900,5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相關股份及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及權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即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富衡先生（「梁先生」）及陳亮先生（「陳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財務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先生及陳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及(iii)就各執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梁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海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a)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進行篩選或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紅英女士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